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89年11月2日府人二字第8908293800號函訂頒
92年10月24日府人二字第09202698500號函修正
97年8月22日府人二字第09730555200號函修正
98年8月26日府人二字第09830653100號函修正
100年7月21日府人二字第10030571900號函修正
102年6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231704400號函修正
107年8月29日府人任字第10760054731號函修正
108年11月5日府人任字第10830094861號函修正
109年4月7日府人任字第10930022111號函修正
112年8月2日府人任字第11230063551號函修正

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檢討當年得不列入遷調範圍：

(一) 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
3.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或經統籌檢討確無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可資遷調，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4.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

(二) 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刻正負責有期限性之專案工作，尚未完成，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3. 薦任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委任人員年滿五十歲者。
4.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
5.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
6. 身心障礙人員所任職務難以調任。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含二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得不列入遷調範圍。

(四) 各類人員當年度職期屆滿如於次年度申請退休，得留任至退休前一日。但屆時未辦理退休或撤銷退休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遷調。